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张湛先生的简历，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，判断张湛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张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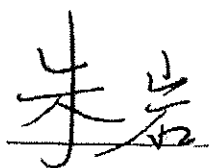
周运兰

周运兰

2023年4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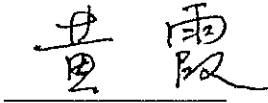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朱岩

2023年4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黄霞' (Huang Xia)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黄霞

2023年4月7日